

高新区环境综合整治（建废渣清理处置）项目 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贵阳国家高新区园区管理服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通信地址：高海路南园智谷 13 栋 2 楼

联系方式：13984392644

承包单位：贵州中岩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观山湖区联合广场A座 21+3

联系方式：1398420567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高新区环境综合整治（建废渣清理处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环境综合整治（建废渣清理处置）项目

2. 工程地点：高新区范围内

3. 合同工期：90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对高新区15个重要点位建废渣堆积点内零星白色垃圾、废渣进行清理外运，对2万余平方米区域内原有的建筑废渣堆放点位进行表层覆土、撒播适应当地气候的草种，并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草种专业养护，对高新区园区范围内其他零星白色垃圾、废渣进行清理外运



上海圖書館

二、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总价费用：460000（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项目采用贵州省市政工程2016定额，执行同期定额材料、人工、机械取费结算；无定额参照的施工项目采用现场签证单确定价格或同期市场价进行结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后据实结算。

2. 本合同无预付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60%工程款，余下40%尾款结算审定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下尾款。

3. 乙方未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本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程序搞好工程每个环节，如未按照操作规范和程序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提供材料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重作返工或更换，乙方必须服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针对零星维修质量，半年内不得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有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无条件返工维修，返工工程量不计入总工程量内。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

2.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100



3. 文明施工。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 紧急情况处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 事故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乙方应当承担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责任。





6. 环境保护。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按照逾期完工违约处理。

3.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解

天
長
日
久
萬
事
成
功

除合同并要求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未尽事宜在实施过程中，另行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九.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